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19] 089 号

建设单位：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细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陈亮

报告编写人：范玲

建设单位：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711196935

传真：/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
工业园自明路25号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
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室/4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20
5.1.1 综合结论.....	20
5.1.2 环评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3
6.3 噪声.....	23
6.4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内容.....	24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4
7.4 噪声监测内容.....	24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32
10.2 总体结论.....	3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 附件 1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长金环管 [2019] 27 号《关于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附件 2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处罚决定书
- 附件 5 污水处理站协议
- 附件 6 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7 委托函
- 附件 8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附件 9 检测公司省厅备案资质证明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附件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主要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1 项目概况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位于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租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 2 栋 2 楼、1 栋 2 楼部分区域从事速冻食品加工（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项目占地面积 1413.5 平方米，绿化 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为速冻食品，项目产品销往全国各地，项目年产量为 445t。项目总投资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本次验收该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由于历史原因，该企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5 月 3 日，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就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的“未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开环罚字〔2017〕28 号，见附件 4）。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通过评审并以长金环管〔2019〕27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受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委托，2019 年 7 月 22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

目环评报告表》，2018年12月；

(2)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长金环管[2019]27号文《关于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年3月1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工业园自明路25号，租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2栋2楼、1栋2楼部分区域。场地中心坐标为：113.006777E，28.344050N。

目前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共有4家企业：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剁辣椒、泡菜及其他调味品）、姜记食品有限公司（即本项目公司，租用厂房）、长沙湘全塑料有限公司（通过注塑、吹瓶工艺生产食品接触级瓶子）、凌尘公司仓库（暂存纸箱）。

厂区内共有厂房3栋，1栋厂房为办公、食堂、宿舍楼；2栋为生产厂房，其中1楼为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3楼为仓库区；3栋外租给长沙湘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凌尘公司仓库。

项目东侧企业为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佳威冷库、南侧为长沙老兵调

味品有限公司办公与宿舍楼、北侧为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再往北为湘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分布的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景观等环境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功能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自安村居民（石家屋场）	NE, 340m~520m	居住	10 户，约 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自安村居民（土地山）	E, 230~480m	居住	8 户，约 30 人	
	自安村居民（短坡）	W, 440~650m	居住	11 户，约 45 人	
	自安村居民（柴塘脚下）	S, 210~420m	居住	10 户，约 40 人	
	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区同一楼栋 1 楼，项目北侧约 5m	食品制造	总投资 100 万	
声环境	/	项目周边 200m	/	3 户，约 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沙河（入湘江河口）	W, 8.4km	农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捞刀河（水渡河大坝至捞刀河入湘江河）	S, 9.2km	农业用水区		
	湘江长沙段傅家洲至龙洲头段（三汊矶河段）	W, 8.2km	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湘江龙洲头至冯家洲头段	W, 7.8km	景观娱乐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1 栋 2 楼 311.5m² 作为宿舍，2 栋 2 楼 861.8m² 作为生产区、办公区）。

2 栋 2 楼租用场地布局：项目办公区位于西南部，产品冷冻库位于项目西北部，原料冷冻库位于项目西部，调料、包材暂存区位于项目中部，加工制作区位于项目

中北部，冷却区位于项目东部，包装区、化验室位于项目中南部。

油烟净化器安装在 2 栋 3 楼侧墙，排气筒排放口位于 2 栋 3 楼侧墙。隔油器安装在项目北侧外墙车间废水排放口处，废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 栋 2 楼项目西部。项目生产车间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餐厨垃圾每日清运。

员工食堂位于 1 栋 1 楼，员工宿舍位于 1 栋 2 楼。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主要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有治	汤细辉
联系人	姜有治	汤细辉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
建设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
联系电话	15111148777	18711196935
邮政编码	410000	410000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C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占地面积	1413.5m ²	1413.5m ²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4%	总投资为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 1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生产	定员 1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生产
环评情况	2018 年 12 月由湖南英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通过评审并以长金环管[2019] 27 号文予以批复表	

类别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
建设完成日期	2013年7月	
勘查日期	2019年7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30日和2019年7月31日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面积约 301.4m ² ，包括预制区 82.5m ² （包括炒制厨房 13.5m ² ），卤制区 88.5m ² ，冷却区 60.6m ² ，包装区 70.8m ² 。共设置 3 个灶头，年产速冻食品 445t。	与环评一致，卤制/炒制仅保留设备，不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位于生产场地中部，面积 11m ² ，进行物理检测（色、味）与大肠杆菌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剂使用。	位于生产场地中部，面积 17.2m ² ，进行物理检测（色、味）与大肠杆菌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剂使用。
	办公区	位于项目生产场地西南部，面积约 150m ²	位于项目生产场地西南部，面积 48.1m ²
	食堂	位于项目办公区东南侧，面积约 6m ²	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 1 栋 1 楼就餐
	宿舍	租用项目南侧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 1 栋二楼宿舍，311.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大明工业园自来水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处理：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大明工业园废水处理站+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大明工业园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新奥燃气	与环评一致
	暖通	办公区、宿舍采用分体式空调控温，不设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冷却区设置立式空调与单风扇进行冷却。原料冷冻库一座，面积为 30m ² ；产品冷冻库 2 座，面积分别为 70m ² 与 40m ² 。冷冻库采用 R404a 制冷剂进行制冷，控制温度在零下 18℃。	冷却区设置立式空调与单风扇进行冷却。原料冷冻库一座，面积为 15.5m ² ；产品冷冻库 2 座，面积分别为 43.6m ² 与 16.6m ² 。冷冻库采用 R404a 制冷剂进行制冷，控制温度在零下 18℃。

环保工程	废气	炒制工序油烟、燃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高压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3楼侧墙排放排气筒	无炒制工序， 无油烟、燃料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设置环保认证的油烟机净化后外排	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1楼就餐
		异味：车间通风、消毒，餐厨垃圾采用封闭暂存容器，采用封闭式隔油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隔油器（仅生产车间排放口设置）+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格低噪设备，基座固定，合理布局，砖墙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餐厨废弃物：生产区中北部设置暂存区6m ² ，采用专用密封容器暂存，委托长沙联合餐厨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多用切丝切片机	/	1台	/
2	切菜机	TD-330	1台	/
3	夹层卤锅		5个	/
4	整体厨房（燃气）	共3个灶头	1套	1套
5	燃气蒸柜	ZXYF14-A	1台	/
6	鼎飞半自动封盖机		5台	/
7	贴标机	DL-LH1401	1台	/
8	连续封口机	FRB-7701-24M/min	1台	1台
9	连续封口机	FRB-7701-16M/min	1台	1台
10	真空包装机	DL60-2	1台	/
11	威利达喷码机	WLD-180P	1台	/
12	油烟净化器	HQD-JYJ—1-4	1台	1台
13	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碳钢防腐材料	1套	1套
14	隔油器	有效处理容积 2.5m ³	1套	1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设计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设计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储存位置	设计消耗量/年
1	带皮牛肉	冷冻库	384 包
2	鸭脖	冷冻库	264 件
3	鸡边腿	冷冻库	360 件
4	半边鸭	冷冻库	120 件
5	上前五花肉	冷冻库	276 件
6	鸭掌	冷冻库	72 件
7	鸭翅	冷冻库	84 件
8	鸡胗/鸡肫	冷冻库	792 件
9	牛肚	冷冻库	120 件
10	鸭肠	冷冻库	576 件
11	牛腱子肉	冷冻库	11400 斤
12	鸭食管	冷冻库	4920 件
13	白条鸭	冷冻库	9600 件
14	鸡架子	冷冻库	480 件
15	肘圈（猪脚）	冷冻库	504 件
16	熟大肠	冷冻库	5400 件
17	鸭心	冷冻库	120 件
18	牛肉片	冷冻库	624 斤
19	毛豆	预制车间	84 件
20	花生	预制车间	1248 斤
21	牛杂	冷冻库	4080 斤
22	小排	冷冻库	1056 件
23	卤片干	预制车间	7344 斤
24	鸭胸肉	冷冻库	72 件

编号	名称	储存位置	设计消耗量/年
25	鸡胸肉	冷冻库	84 件
26	牛肚丝	冷冻库	288 件
27	凤爪	冷冻库	36 件
28	卤香干	预制车间	360 斤
29	味佳鲜（味粉）	调味品暂存间	360 斤
30	啤酒	调味品暂存间	792 件
31	生姜	预制车间	84 件
32	特级麦芽酚	调味品暂存间	1536 包
33	料酒	调味品暂存间	300 件
34	鱼露	调味品暂存间	1200 件
35	十三香	调味品暂存间	96 盒
36	鸡精	调味品暂存间	996 件
37	酱油	调味品暂存间	456 件
38	王牌回味粉	调味品暂存间	1308 瓶
39	海带	调味品暂存间	552 件
40	味精	调味品暂存间	492 袋
41	黑酱	调味品暂存间	120 袋
42	胡椒粉	调味品暂存间	1200 斤
43	糖浆	调味品暂存间	108 桶
44	蚝油	调味品暂存间	492 桶
45	大豆油	调味品暂存间	2280 桶
46	生抽	调味品暂存间	1560 件
47	小米椒	调味品暂存间	12 袋
48	干脆笋	调味品暂存间	228 件
49	朝天椒	调味品暂存间	936 件
50	香砂仁	调味品暂存间	1704 斤
51	香叶	调味品暂存间	840 斤
52	茴香	调味品暂存间	1080 斤

编号	名称	储存位置	设计消耗量/年
53	积壳	调味品暂存间	72 斤
54	孜然	调味品暂存间	360 斤
55	豆瓣酱	调味品暂存间	1440 桶
56	番茄酱	调味品暂存间	1200 包
57	盐	调味品暂存间	180 包
58	小米辣	调味品暂存间	240 件
59	云耳	调味品暂存间	2280 斤
60	茄子	调味品暂存间	2640 斤
61	二荆条	调味品暂存间	360 袋
62	核桃肉	调味品暂存间	144 件
63	辣椒	调味品暂存间	480 斤
64	大蒜籽	调味品暂存间	600 斤
65	麻辣酱	调味品暂存间	480 桶
66	陈皮	调味品暂存间	60 斤
67	黄豆酱	调味品暂存间	12 桶
68	鹿茸菌	调味品暂存间	10800 斤
69	干姜	调味品暂存间	4800 斤
70	八角	调味品暂存间	3480 斤
71	花椒	调味品暂存间	300 斤
72	当归	调味品暂存间	2160 斤
73	白芷	调味品暂存间	4800 斤
74	白扣	调味品暂存间	2400 斤
75	草果	调味品暂存间	1200 斤
76	胡椒	调味品暂存间	1920 斤
77	山奈	调味品暂存间	1200 斤
78	香菇	调味品暂存间	816 件
79	木耳丝	调味品暂存间	108 件
80	黄金菇	调味品暂存间	432 斤

编号	名称	储存位置	设计消耗量/年
81	条菇	调味品暂存间	1440 件
82	牡丹菇	调味品暂存间	60 件
83	茶树菇	调味品暂存间	38400 斤
84	红辣椒粉	调味品暂存间	720 斤
85	迷迭香	调味品暂存间	960 斤
86	良姜	调味品暂存间	2400 斤
87	甘草	调味品暂存间	3600 斤
88	枳壳	调味品暂存间	1200 斤
89	桂皮	调味品暂存间	360 斤

注：项目食品原材料在本地市场购买，肉类由本地符合资质的屠宰场提供，肉类在冷冻库暂存，项目不涉及任何屠宰。

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2。

表 3-5-2 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实际消耗量/年
1	牛肉	冷冻库	18000 斤
2	羊肉	冷冻库	464 件
3	鸡杂	冷冻库	470 件
4	板筋	冷冻库	259 件
5	蹄筋	冷冻库	281 件
6	管筋	冷冻库	175 件
7	牛鞭	冷冻库	148 件
8	牛腩	冷冻库	15680 斤
9	掌中宝	冷冻库	800 件
10	猪脆骨	冷冻库	288 件
11	牛油	冷冻库	470 件
12	五花肉	冷冻库	950 件
13	生粉	调味品暂存间	90 包
14	味精	调味品暂存间	90 件

编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实际消耗量/年
15	鸡精	调味品暂存间	25 件
16	盐	调味品暂存间	10 件
17	辣妹子	调味品暂存间	10 件
18	胡椒粉	调味品暂存间	50 斤
19	加鲜精	调味品暂存间	50 件

注：项目食品原材料在本地市场购买，肉类由本地符合资质的屠宰场提供，肉类在冷冻库暂存，项目不涉及任何屠宰。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当地自来水系统，总用水量为 800t/a。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与员工生活用水。

A、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冻肉解冻清洗用水、地面拖洗用水、器具清洗用水、检验室用水。项目办公区与生产车间位于 2 栋 2 楼，给水统计一起，废水混合排放。项目生产、办公区实际用水为 600t/a。

B、宿舍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宿舍为 1 栋 2 楼，住宿 16 人，宿舍区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宿舍区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运营依托长沙老兵调味品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协议见附件 5）。老兵调味品废水处理站于本项目之后建设，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考虑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后依托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废水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大明污水处

理厂废水通过泵站抽提至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沙河入湘江口段排至湘江。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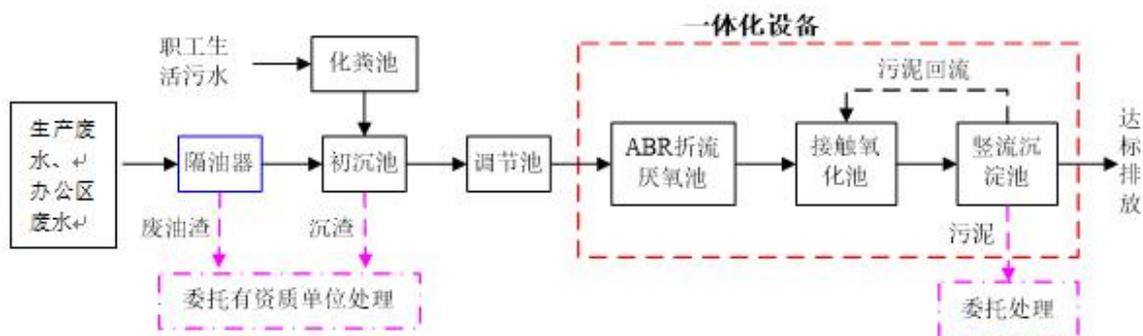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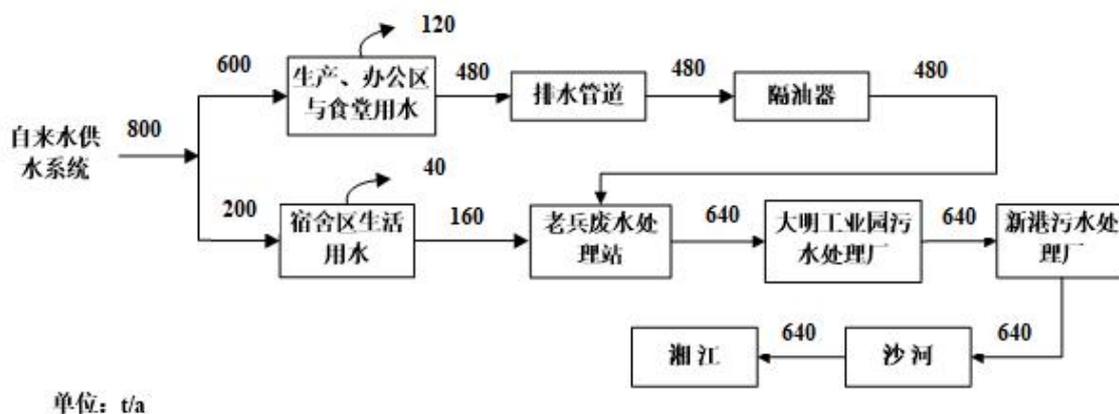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所示：



单位：t/a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以生产速冻食品为主，产品速冻暂存，外售全国各地。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与产物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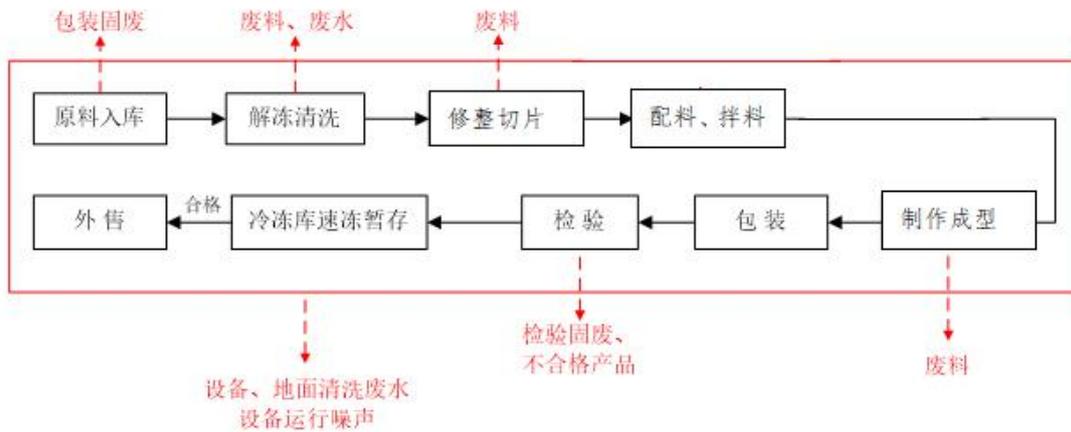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B、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入库

本项目主要原料包括：牛肉、羊肉、鸡杂等肉类。项目肉类原料为屠宰好的肉类，本项目不涉及屠宰工序，项目肉类原料在冷冻库暂存。项目原料包装包括纸箱与塑料筐。塑料筐重复回收使用，废纸箱外售废品站等回收利用单位。

(2) 解冻清洗

项目肉类原料从冻库拿出来，用水浸泡解冻，解冻后清洗，该过程中产生废水与边角余料。

(3) 修整切片

对清洗后的原材料使用人工进行切割，加工成片状满足加工需要。

(4) 配料、拌料

项目原料进行简单配料、拌料，初步加工。

(5) 制作成型

项目原料进行简单配料、拌料后，分成小块便于称量包装。该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余料等餐厨垃圾。

(6) 包装

项目产品制作成型后，称量装袋。

(7) 检验

检验项目包括物理指标与生物指标。物理指标如色泽、滋味与气味、组织形态及杂质等，物理指标通过视觉判断或品尝进行检验。生物指标为菌落总数与大肠菌群两类。生物指标检验平板计数琼脂，平板计数琼脂主成分为蛋白胨、葡萄糖、蒸馏水、琼脂，不含金属、酸碱药剂。项目产品每一批均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外售，不合格的产品作为餐厨垃圾处理。

(8) 冷冻库速冻暂存与检验

成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冻库中速冻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租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 2 栋 2 楼、1 栋 2 楼部分区域从事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1413.5 平方米，绿化 200 平米，项目主要产品为速冻食品。项目总投资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劳动定员	18 人，项目食堂包含在生产区内	18 人，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 1 栋 1 楼就餐
环保投资	总投资为 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4%	总投资为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7%
环保工程	炒制工序油烟、燃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高压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3 楼侧墙排放排气筒 食堂油烟：设置环保认证的油烟机净化后外排	无炒制工序， 无油烟、燃料废气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文件，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表中内容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肉类解冻清洗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室检废水。废水经管道排放，管道排放口设置简易隔油装置，隔油后与长沙市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混合排入老兵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沙河最终排入湘江。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租用长沙市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 1 栋 2 楼作为职工宿舍，生活废水排入老兵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续处理与生产区废水一致。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2m ³ /d	进入长沙市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	尾水经沙河最终排入湘江。
2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0.67m ³ /d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主要包括食品制作过程产生的香味与餐厨垃圾暂存产生的腥味、臭味等异味。

1 异味

食物制作过程中产生香味异味。同时，项目餐厨垃圾暂存时产生腥味、恶臭等异味。项目生产规模较小，生产区设置排风扇，及时通风。餐厨垃圾暂存采用封闭容器，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因此异味、恶臭强度较小。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食物制作、餐厨垃圾暂存	香味异味、恶臭 异味	生产区设置排风扇，及时通风	无组织 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来自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合理布局、建筑物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餐厨废弃物、包装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

1 餐厨垃圾

本项目产生餐厨废弃物环节主要为清洗选料、切割产生边角余料、制作加工废料、废水隔油以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① 食品加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余料等废料，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

② 废水产生的废油与油渣餐厨废弃物

隔油器截留的废油、油渣。

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处置根据《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0 号）的管理要求，委托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6）。项目在生产区中北部设置餐厨垃圾暂存区，餐厨废弃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日产日清，定期消毒，隔油器采用封闭形式，油渣日产日清。同时加强管理，建立转运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产生、转运量。

2 包装固废

项目包装使用塑料筐与纸箱，塑料筐回收重复使用，废纸箱在固废暂存间中暂存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3 检验固废

检验固废主要为废平板计数琼脂，主要成分为蛋白胨、葡萄糖、蒸馏水、琼脂等有机物，与生活垃圾成分相似，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设职工宿舍，住宿 16 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及时送至大明工业园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处理。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3。

表4-3 固废产排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1	餐厨废弃物	边角料、废料、不合格产品、过期食品	5	委托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日产日清	不外排
		废油、油渣（隔油器）	0.04		
2	包装固废		0.5	外售给废品回收企业	不外排
3	检验固废		0.0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外排
4	生活垃圾		1.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6.5 万元，其中环保为 12.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备注
炒制工序	油烟	集气罩收集、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楼顶排放	5	5	已建，未使用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员工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楼顶排放	2	/	本项目内不设食堂
办公区与生产废水	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SS、LAS	隔油器+废水处理站	5.15	5.15	老兵废水处理站为依托工程
宿舍生活污水		老兵废水处理站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座固定、砖墙隔声、定期检修	/	/	/
食品加工、隔油器隔油、油烟净化器除油	餐厨垃圾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日产日清、建立转运台账	1.5	1.5	/
废旧包装	一般固废	3 楼设置暂存间，面积约 311.5m ²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及时清运，建立转运台账制度	0.35	0.35	已建在 2 楼
检验固废	废琼脂培养基	垃圾桶收集，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0.1	0.1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0.15	0.15	/
合计			14.25	12.25	

本页以下空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综合结论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有效、稳定运转，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落实，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尽快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开展验收。
- 3、接受环境管理部门与群众的监督检查
- 4、建立节约用水制度，如蔬菜清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地面清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长金环管[2019]27号《关于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1。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炒制过程中与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食品制作过程产生的香味与餐厨垃圾暂存产生的腥味、臭味等异味，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炒制、卤制车间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由 3 楼侧墙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炒制、卤制车间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标准；餐厨垃圾暂存、食品制作、隔油器等产生的臭味通过通风扇加强通风措施，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隔油器采用封闭式、及时清运等措施，确保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生产流程减少了炒制与卤制这一生产工序，减少了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主要产生的废气是食品制作过程产生的香味与餐厨垃圾暂存产生的腥味、臭味等异味。餐厨垃圾暂存、食品制作、隔油器等产生的臭味通过通风扇加强通风措施，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隔油器采用封闭式、及时清运等措施，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肉类解冻清洗废水、蔬菜类清洗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依托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经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其尾水经沙河最终排入湘江。</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肉类解冻清洗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依托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经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其尾水经沙河最终排入湘江。</p>
3	<p>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切丝切片机、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须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经过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速冻食品加工主要使用人工，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4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包装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检验固废。项目餐厨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料加工的边角料、使用后的香料调料、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过期食品、隔油器与油烟净化器隔油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各类餐厨废弃物按照《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建设餐厨废弃物暂存区，并严格落实运输、贮存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检验项目主要为生物指标检验，检验固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包装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检验固废。项目餐厨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料加工的边角料、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过期食品、隔油器收集的废油等，各类餐厨废弃物按照《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建设餐厨废弃物暂存区，委托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旧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检验项目主要为生物指标检验，检验固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结合现行标准，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所有废水依托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经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其尾水经沙河最终排入湘江。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0~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标准
	悬浮物	35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动植物油	60	

6.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氨	1.5mg/m ³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厂界四周	2 类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外排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项目	废水		废气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0.0852	0.00850	0.00067	0.03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站 该项目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2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氨	3 次/天，连续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3▲厂界西侧外 1m		
4▲厂界北侧外 1m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 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FE20KpH 计, JKFX-01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535-2009)	UV-5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JKFX-009	0.06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JKFX-023	0.5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UV-5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7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 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2，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 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JJ190730W10101	86	1.78	15	合格
	JJ190730W10102	83			
氨氮	JJ190731W10101	11.2	2.28	15	合格
	JJ190731W10102	10.7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10	84.2	81.7mg/L±5.8	受控
氨氮	2005109	14.5	14.9mg/L±1.0	受控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 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7.30	AWA5688	JKCY-017	93.7	94.0	0.3
2019.7.31	AWA5688	JKCY-017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已建成和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d)	实际产量(吨/d)	生产负荷(%)
2019.7.30	速冻食品	1.48	0.38	26
2019.7.31		1.48	0.40	2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该项目废水进口和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 和 9-3。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站该项目废水进口	2019.7.30	第 1 次	6.72	46	360	78.6	46.8	3.06	12.6
		第 2 次	6.59	56	387	72.4	42.4	2.98	13.4
		第 3 次	6.64	47	392	76.2	47.3	2.67	14.2
	日均值及范围		6.59~6.72	50	380	75.7	45.5	2.90	13.4
	2019.7.31	第 1 次	6.69	52	374	71.3	45.1	2.54	13.7
		第 2 次	6.74	48	385	75.4	43.6	2.86	14.8
		第 3 次	6.61	55	369	76.7	46.8	2.99	11.9
	日均值及范围		6.61~6.74	52	376	74.5	45.2	2.80	13.5

表 9-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2019.7.30	第 1 次	6.84	21	86	34.2	10.6	0.12	0.67	
		第 2 次	6.87	23	75	35.4	13.4	0.15	0.76	
		第 3 次	6.82	19	81	36.7	12.7	0.14	0.64	
	日均值及范围		6.82~6.87	21	81	35.4	12.2	0.14	0.69	
	2019.7.31	第 1 次	6.86	24	72	33.6	11.2	0.11	0.68	
		第 2 次	6.91	20	78	37.2	14.3	0.16	0.65	
		第 3 次	6.97	26	83	35.8	13.2	0.18	0.71	
	日均值及范围		6.86~6.97	23	78	35.5	12.9	0.15	0.68	
	标准限值			6.0~8.5	350	500	300	/	/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参考《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点位中：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9.2.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3 个监测点的无组织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4、9-5。

表 9-4 项目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19.7.30	34.6	99.6	东北	1.6
	2019.7.31	35.2	99.5	东北	1.5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19.7.30	34.9	99.6	东北	1.5
	2019.7.31	35.3	99.5	东北	1.4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19.7.30	34.8	99.5	东北	1.6
	2019.7.31	35.6	99.4	东北	1.4

表 9-5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19.7.30	11	12	13	0.11	0.13	0.15
	2019.7.31	13	11	12	0.12	0.13	0.14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19.7.30	14	13	15	0.22	0.23	0.25
	2019.7.31	13	15	16	0.24	0.21	0.27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19.7.30	15	16	16	0.28	0.26	0.29
	2019.7.31	13	15	14	0.23	0.24	0.27
标准限值		20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臭气浓度、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6。

表 9-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2019.7.30	54.3	46.0	65	55	达标
	2019.7.31	55.8	46.7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2019.7.30	54.2	47.3			达标
	2019.7.31	54.4	4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2019.7.30	54.3	46.3			达标
	2019.7.31	54.5	4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2019.7.30	54.2	46.4			达标
	2019.7.31	53.9	47.5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北）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该项目废水进口和废水处理站排放口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9-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2019.7.30			2019.7.31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悬浮物	平均值	50	21	58.0	52	23	55.8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380	81	78.7	376	78	7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均值	75.7	35.4	53.2	74.5	35.5	52.3
氨氮	平均值	45.5	12.2	73.2	45.2	12.9	7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平均值	2.90	0.14	95.2	2.80	0.15	94.6
动植物油	平均值	13.4	0.69	94.9	13.5	0.68	95.0

9.2.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废水依托长沙老兵调味品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排至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经沙河最终排入湘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外排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0067t/a，氮氧化物 0.031t/a，化学需氧量 0.0852t/a，氨氮 0.00850t/a。因验收期间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故未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40 \times 50 \times 10^{-6} = 0.032t/a$

氨氮排放量为： $640 \times 5 \times 10^{-6} = 0.0032 t/a$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 9-8。

表 9-8 验收实测值与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32	50mg/L*	0.0852
	氨氮	0.0032	5mg/L*	0.00850

备注：*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执行。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是针对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点位中：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臭气浓度、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北）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包装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检验固废。项目餐厨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料加工的边角料、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过期食品、隔油器收集的废油等，各类餐厨废弃物按照《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

府令第 110 号) 建设餐厨废弃物暂存区, 委托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旧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检验项目主要为生物指标检验, 检验固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2 总体结论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 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 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工业园自明路2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44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445t	环评单位	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长金环管[2019]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1月				竣工日期	201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30:26%,7.31: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5	所占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	5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5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5.1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7.30-7.3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40	/	64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0	500	/	/	0.032	0.0852	/	0.032	0.0852	/	/
	氨氮	/	12.6	300	/	/	0.0032	0.00850	/	0.0032	0.00850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长金环管 [2019] 27 号文《关于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关于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长金环管【2019】27号

单 位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有治	电 话	15111148777
项目 名称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送审单位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大明村自明路 25 号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大明村自明路 25 号		
建设规模（或生产规模）	1413.5m ²	联 系 人	姜有治	电 话	15111148777
项目批准机关及批准文件、文号：					
<p>审批意见：</p> <p>1、原则上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大明村自明路 25 号建设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413.5m²，主要产品为速冻卤制食品，项目年产量为 445t。总投资 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5 万元。</p> <p>2、项目已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其影响。</p> <p>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炒制过程与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食品制作过程产生的香味与餐厨垃圾暂存产生的腥味、臭味等异味，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炒制、卤制车间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由 3 楼侧墙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炒制、卤制车间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标准；餐厨垃圾暂存、食品制作、隔油器等产生的臭味通过通风机加强通风措施，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隔油器采用封闭式、及时清运等措施，确保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肉类解冻清洗废水、蔬菜类清洗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依托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经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其尾水经沙河最终排入湘江。</p>					

5、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切丝切片机、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须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经过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包装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检验固废。项目餐厨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料加工的边角料、使用后的香料调料、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过期食品、隔油器与油烟净化器隔油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各类餐厨废弃物按照《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建设餐厨废弃物暂存区，并严格落实运输、贮存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检验项目主要为生物指标检验，检验固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若产生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处置。

7、项目在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发生改变，或者变更经营项目的，须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重新审批后才能实施。

8、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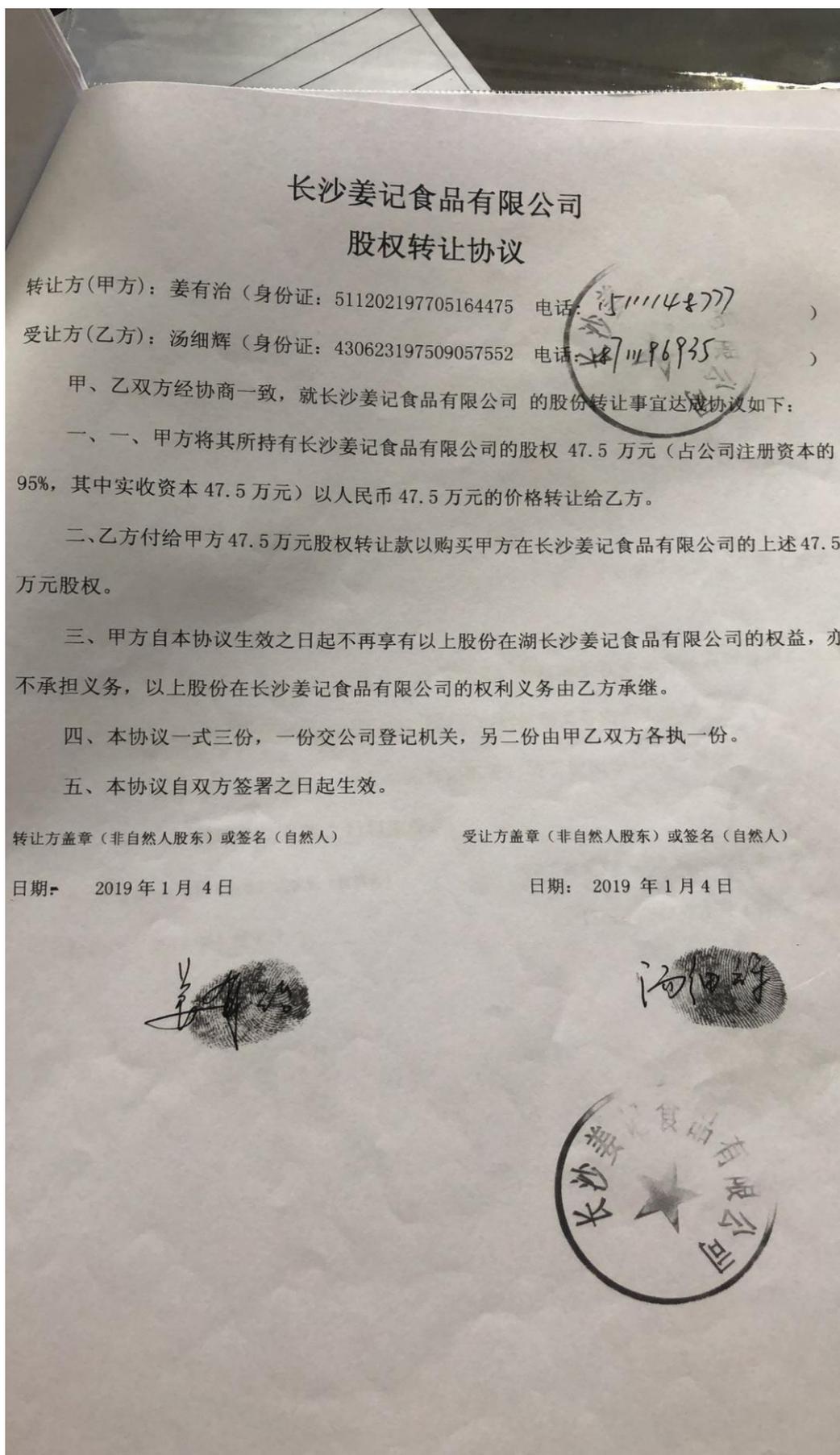
本文件分送：

区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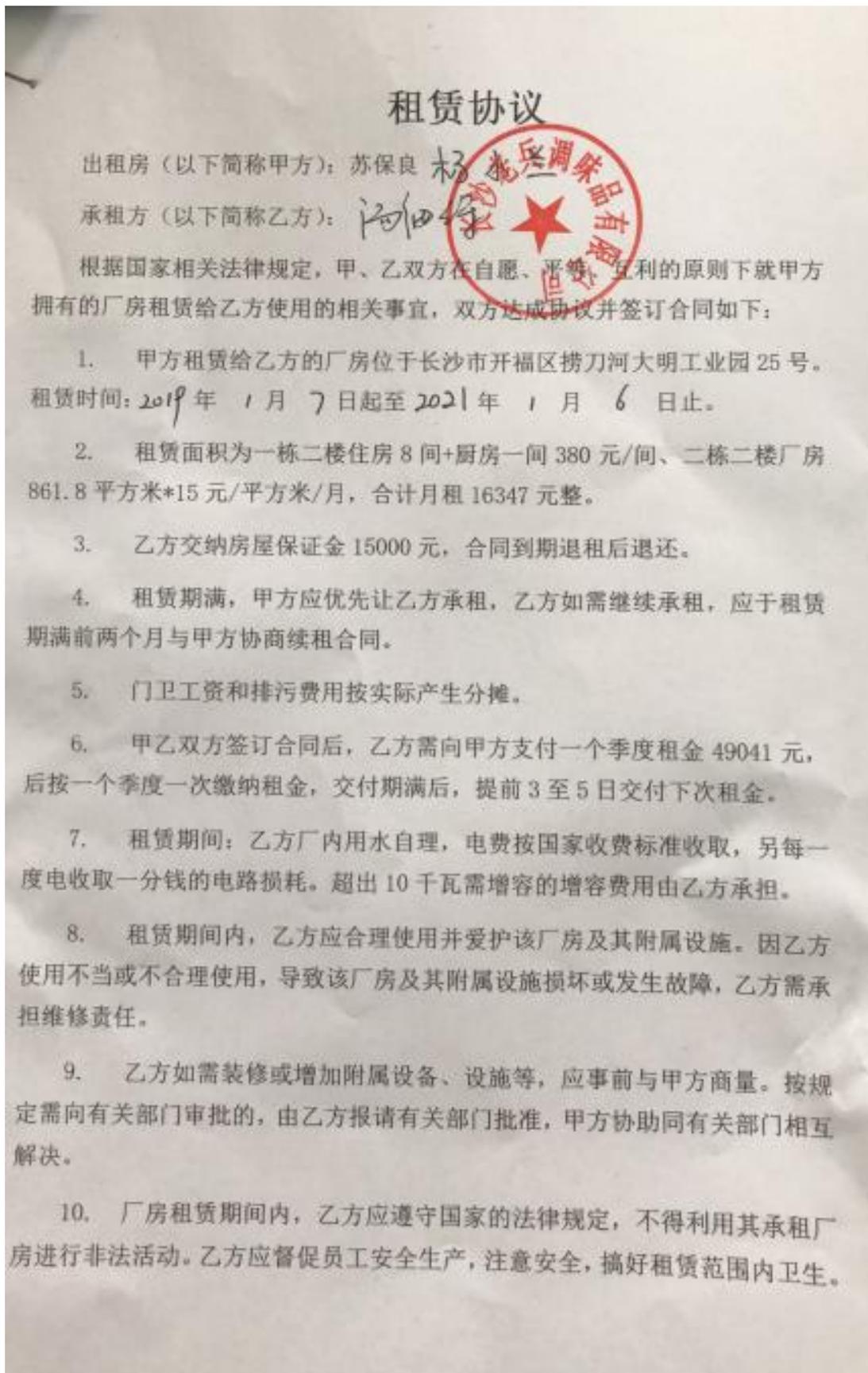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2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乙方人员安全和生产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1. 厂房租赁期间内，厂房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停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根据房屋结构合理安排使用，注意楼上的货物重量和均放值，防水、防压等。房屋主体结构受损或发生其他其他事故，应有乙方负责赔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租赁期间内，房屋屋顶出现漏水、开裂等现象，应由甲方迅速组织维修。

14. 针对乙方的装修装饰，原则上是来修去丢，设备设施、生活用品、办公用品等，租赁期满后是乙方的甲方不予干涉和阻碍。

15.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能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如国家要收取国家房屋租金税由乙方负责税费。

17. 厂房租赁期间内，双方任一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须赔偿对方六个月的租金。（或由甲乙双方提前协商解决）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19.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杨小兰



承租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附件 4 处罚决定书

**开福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长开环责改字〔2017〕28号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07495013X0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姜有治

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新建建设项目并投入生产运营。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在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大明工

业园自明路 25 号建设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视情节对你单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3 日

附件 5 污水处理站协议

老兵调味有限公司

老兵与姜记污水处理池共用协议

甲方：老兵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终于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污水处理共同的商定，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要求与老兵共建污水处理池，但其中产生的费用由老兵垫资兴建，共用的费用核算时老兵收取分摊投资费用，收取方式是：只要姜记在老兵园区内就要收取共同设备费用，协商时间 2016 年 10 月，要求每月给老兵 1500/月。付款规定是与房租一起收取。姜记只负责使用不负责维护，以此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备注：从设备运行之日起收取费用：五家平摊运行维护费用。

甲方：老兵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

签约时间 2017 年 5 月 7 日

乙方：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大明工业园自明路 25 号

签约时间 2017 年 5 月 7 日

附件 6 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二环三段 218 号

电话：0731-88856779

乙方：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工业园自明路1号 电话：0731-86671717

鉴于甲方是经长沙市人民政府委托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经公开招标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单位，并取得特许经营权，为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服务，乙方因生产经营活动每日产生餐厨垃圾需要清除。为净化长沙市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及餐厨垃圾处置管理的相关政府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收集内容

本合同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如煎炸废油、灶台油、地沟油等，以下简称为废弃食用油脂）等垃圾。

二、合同适用范围

本合同仅适用于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如煎炸废油、灶台油、地沟油）的收集。

三. 收集时间

甲乙双方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 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等进行收集。在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收集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安排。

四. 收集地点

甲方收集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的地点是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田工业园自利路 25 号

五.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的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的收集
- 2、 甲方尽量满足乙方合理的需求到达乙方所在位置对废弃食用油脂等进行收集。
- 3、 甲方在收集过程中尽量保持收集点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卫生。
- 4、 乙方如需安装油水分离器, 甲方只收取成本费并免费进行清理和维护。
- 5、 对已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设置隔油池的单位, 甲方负责对含油率达到 30% 的油水混合物、油渣混合物进行定期清理, 甲方不负责乙方下水管道的清理、疏通。
- 6、 甲方对废油的收集情况建立台账制度, 记录每批油脂收集数量、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 并长期保存, 以备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将所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如煎炸废油、灶台油、地沟油)等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

不收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不得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3、乙方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过程中须为甲方提供相关便利。

4、乙方须确保隔油池设施齐全、功能达标，保证油渣不直排；隔油池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完好状态，并确保隔油池设施的安全管理到位，如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其他约定事宜

1、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应优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于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时止。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2018年8月20日

盖章：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7 委托函

委 托 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7月



附件 8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4 日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长金环管 [2019] 27 号）”。

2019 年 7 月，我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厂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19 年 9 月



附件 9 检测公司省厅备案资质证明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7〕93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公布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 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环保厅下发的《湖南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环发〔2014〕39号）和《关于实施〈湖南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5〕67号）的要求，我厅组织对6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审核结果按规定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现将通过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机构名单（第五批）予以公布。

附件：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
（第五批）



附件：

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

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名单（第五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验机构类别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湖南瑞菱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宽板厂二线综合楼	何峰	
2	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刘振宇	
3	湖南省亿美有害物质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第9、10栋406、407、408房	宋映陶	
4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湖南省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房	昌宏斌	
5	郴州环科湘南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检测机构	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湘南学院实验大楼五、六楼，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1栋303室	罗月英	原为专项检测机构
6	湖南华中宏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专项检测机构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工程孵化中心一楼西区5楼501号	杨理明	原名为“湖南宏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原法人为“陈波”

备注：本次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9日，由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组织“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工业园自明路25号

项目租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2栋2楼、1栋2楼部分区域从事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占地面积1413.5平方米，绿化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为速冻食品，项目产品销往全国各地，项目年产量为445t。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面积约301.4m ² ，包括预制区82.5m ² （包括炒制厨房13.5m ² ），卤制区88.5m ² ，冷却区60.6m ² ，包装区70.8m ² 。共设置3个灶头，年产速冻食品445t。	与环评一致，卤制/炒制仅保留设备，不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位于生产场地中部，面积11m ² ，进行物理检测（色、味）与大肠杆菌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剂使用。	位于生产场地中部，面积17.2m ² ，进行物理检测（色、味）与大肠杆菌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剂使用。
	办公区	位于项目生产场地西南部，面积约150m ²	位于项目生产场地西南部，面积48.1m ²
	食堂	位于项目办公区东南侧，面积约6m ²	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1楼就餐
	宿舍	租用项目南侧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二楼宿舍，311.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大明工业园自来水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处理：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大明工业园废水处理站+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大明工业园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新奥燃气	与环评一致
	暖通	办公区、宿舍采用分体式空调控温，不设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冷却区设置立式空调与单风扇进行冷却。原料冷冻库一座，面积为30m ² ；产品冷冻库2座，面积分别为70m ² 与40m ² 。冷冻库采用R404a制冷剂进行制冷，控制温度在零下18℃。	冷却区设置立式空调与单风扇进行冷却。原料冷冻库一座，面积为15.5m ² ；产品冷冻库2座，面积分别为43.6m ² 与16.6m ² 。冷冻库采用R404a制冷剂进行制冷，控制温度在零下18℃。
环保工程	废气	炒制工序油烟、燃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高压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3楼侧墙排放排气筒	无炒制工序，无油烟、燃料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设置环保认证的油烟机净化后外排	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1栋1楼就餐
		异味：车间通风、消毒，餐厨垃圾采用封闭暂存容器，采用封闭式隔油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隔油器（仅生产车间排放口设置）+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格低噪设备，基座固定，合理布局，砖墙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餐厨废弃物：生产区中北部设置暂存区6m ² ，采用专用密封容器暂存，委托长沙联合餐厨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委托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14日通过评审并以长金环管[2019]27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建成。

(三)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2：

表 2 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劳动定员	18 人，项目食堂包含在生产区内	18 人，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在长沙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厂房 1 栋 1 楼就餐
环保投资	总投资为 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5 万元，总投资比例为 24.4%	总投资为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总投资比例为 21.7%
环保工程	炒制工序油烟、燃料废气：集气罩收集+高压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3 楼侧墙排放排气筒 食堂油烟：设置环保认证的油烟机净化后外排	无炒制工序，无油烟、燃料废气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文件，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中内容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管道排放，管道排放口设置简易隔油装置，隔油后与长沙市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混合排入老兵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沙河最终排入湘江。项目租用长沙市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1栋2楼作为职工宿舍，生活废水排入老兵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续处理与生产区废水一致。

表3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2m ³ /d	进入长沙市老兵调味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大明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长沙新港污水处理厂	尾水经沙河最终排入湘江。
2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0.67m ³ /d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主要包括食品制作过程产生的香味与餐厨垃圾暂存产生的腥味、臭味等异味。项目生产规模较小，生产区设置排风扇，及时通风。餐厨垃圾暂存采用封闭容器，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因此异味、恶臭强度较小。

表4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食物制作、餐厨垃圾暂存	香味异味、恶臭异味	生产区设置排风扇，及时通风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来自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合理布局、建筑物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包装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检验固废。项目餐厨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料加工的边角料、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过期食品、隔油器收集的废油等，各类餐厨废弃物按照《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建设餐厨废弃物暂存区，委托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旧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检验项目主要为

生物指标检验，检验固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1	餐厨废弃物	边角料、废料、不合格产品、过期食品	5	委托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日产日清	不外排
		废油、油渣（隔油器）	0.04		
2	包装固废		0.5	外售给废品回收企业	不外排
3	检验固废		0.0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外排
4	生活垃圾		1.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点位中：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臭气浓度、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北）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餐厨废弃物、包装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检验固废。项目餐厨废弃物主要包括原料加工的边角料、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过期食品、隔油器收集的废油等，各类餐厨废弃物按照《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

府令第 110 号) 建设餐厨废弃物暂存区, 委托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旧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检验项目主要为生物指标检验, 检验固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2t/a, 氨氮为: 0.0032t/a, 满足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 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 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 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 建立日常运行台账, 明确责任人, 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胡志良
张明
张明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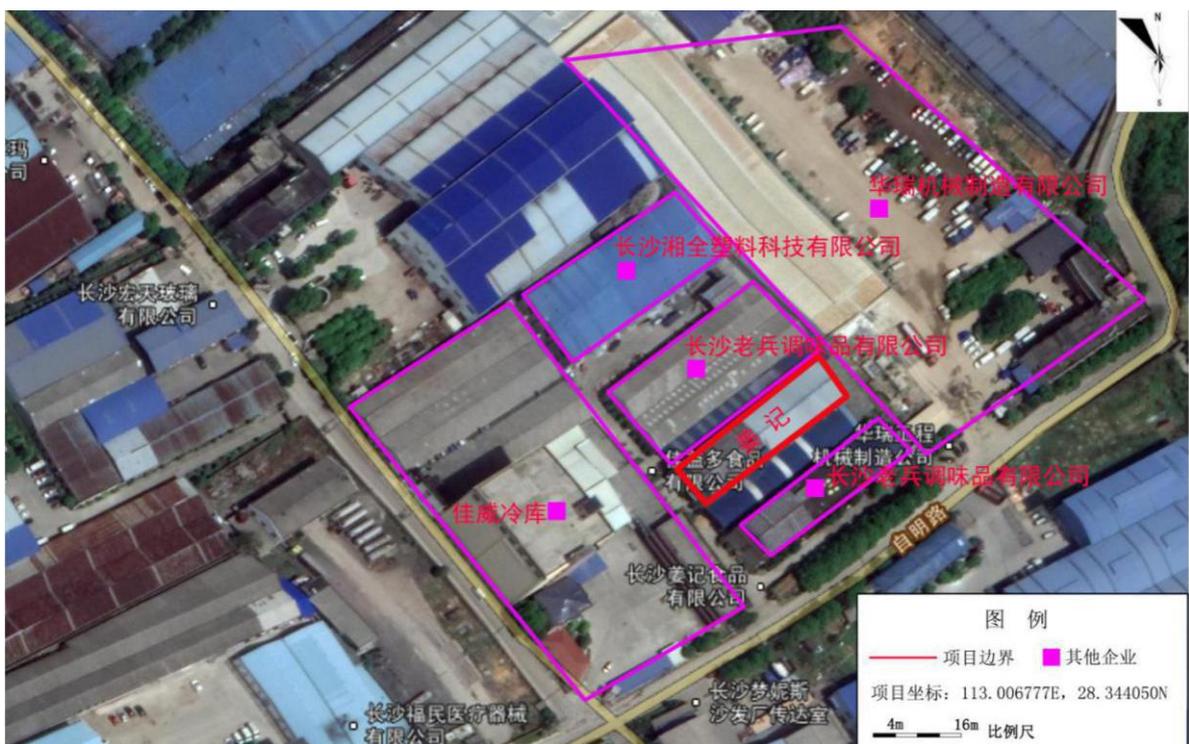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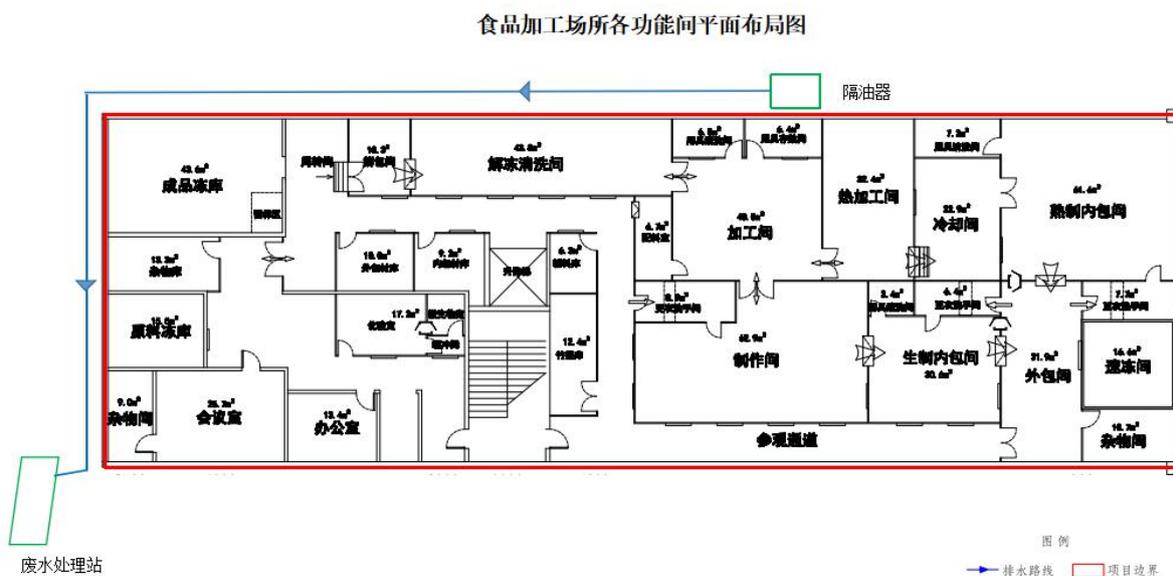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潘细峰	长沙姜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1871196935	430623197509057552	潘细峰
成员	李和平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74816908	430102195310020519	李和平
成员	胡德良	省环评及治理协会	主任	13508488854	430103195409151056	胡德良
成员	张鸣	长沙环境学会	主任	15876081152	430103195609012512	张鸣
成员	刘凯	湖南英环特环保	市场	18674410760	430122199508013478	刘凯
成员	范玲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7307487895	430681198911024028	范玲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http://www.hnjkc.cn/gongsixinwen/169.html>)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主要环保设施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废水进口监测点



废水出口监测点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



隔油池



废水处理站



车间照片



车间照片